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徐瑋苓  
電話：08-7320415#3645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21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2761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12189\_11127619300\_1\_4112189\_11127619300\_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7日藝演字第111000211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中表現優秀之學生團隊，擴展賽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效益，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使學校表演藝術教育優異成果由頒獎禮堂走向全國各角落並向下扎根，兼顧輔助表演藝術類拔尖並與競賽接軌之目的，該館特辦理旨揭實施計畫。
- 三、有關旨揭活動內容，詳附件實施計畫或該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若有相關疑義請洽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蔡小姐 (電話：02-2311-0574#111；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